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务概况：**为规避黄金、电解铜等主要产品价格风险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现货交易所期货、期权、远期合约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衍生品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审批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黄金、电解铜等主要产品价格风险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产品销售的利润空间，控制黄金租赁融资、外币借款等资金成本，公司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稳健经营。

（二）交易规模

1. 2025 年度针对黄金租赁融资进行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超过融资租入的黄金数量；

2. 2025 年度针对黄金、白银、铜、锌等产品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进行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超过 2025 年度计划产量的 10%；

3.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规模不超过相对应的外币业务规模。

（三）资金规模及来源

1.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黄金、铜、锌等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外汇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

2.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远期、期权、外汇远期、掉期等。

3. 交易场所：交易场所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现货交易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 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铜等矿产品，采购、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了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在境外开展。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通过欧美等发达地区交易所进行，风险基本可控。

（五）实施主体：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六)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 市场风险：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套期保值产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产品价格短时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交易人员操作失误而导致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控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与规模，使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杜绝投机行为。

(二) 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 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

结构、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

（四）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素养。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规避价格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交易工具管理商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外汇波动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